

「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獲准開發許可之社區開發申請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前，已取得建造執照無法辦理完成安置受災戶住宅申領建物之使用執照者，其處理原則規定」釋示令勘誤表

更正後釋示令	原釋示令	說明
<p>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獲准開發許可之社區開發申請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前，已取得建造執照無法辦理完成安置受災戶住宅申領建物之使用執照者，其處理原則規定如下，並自即日實施：</p> <p>一、旨揭案件如尚未逾作業規範第十點規定及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所約定之安置受災戶住宅應完成期限者，申請人仍得依原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於規定期限內繼續開發，並於期限屆滿前申領屬安置受災戶住宅建物之使用執照，逾期未申領者仍應依規定廢止其開發</p>	<p>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獲准開發許可之社區開發申請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前，已取得建造執照無法辦理完成安置受災戶住宅申領建物之使用執照者，其處理原則規定如下，並自即日實施：</p> <p>一、旨揭案件如尚未逾作業規範第十點規定及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所約定之安置受災戶住宅應完成期限者，申請人仍得依原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於規定期限內繼續開發，並於期限屆滿前申領屬安置受災戶住宅建物之使用執照，逾期未申領者仍應依規定廢止其開發</p>	<p>原令釋二第 3 項略以：「並以上開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面積乘以範圍內可建築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金額，再按無法安置受災戶之比例計算應繳交代金金額。」其原意應係就原核定開發計畫「未足」之面積部分計算出代金基準額度，再按無法安置受災戶之比例計算應繳交代金金額，上開原釋示令文字誤為以應留設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之全部面積計算代金基準額度，故上開文字應為「並以原核定開發計畫未足上開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面積乘以範圍內可建築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金</p>

許可。

二、第一點安置受災戶住宅建物之使用執照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惟因無法安置符合作業規範第五十八點規定比例之受災戶而無法領得者，該無法安置受災戶之住宅用地，得按其占原應安置受災戶之比例，負擔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開發義務法令規定之開發義務後，回歸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法令規定辦理。前項所稱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開發義務法令規定之開發義務，係指全部開發範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應繳交之回饋金暨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留設之內部性公共設施及保育區。但基地因建築物結構體已興建無法調整

許可。

二、第一點安置受災戶住宅建物之使用執照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惟因無法安置符合作業規範第五十八點規定比例之受災戶而無法領得者，該無法安置受災戶之住宅用地，得按其占原應安置受災戶之比例，負擔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開發義務法令規定之開發義務後，回歸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法令規定辦理。前項所稱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開發義務法令規定之開發義務，係指全部開發範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應繳交之回饋金暨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留設之內部性公共設施及保育區。但基地因建築物結構體已興建無法調整

額，再按無法安置受災戶之比例計算應繳交代金金額。」之誤植，爰以更正。

配置留設足夠內部性公共設施及保育區者，得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由申請人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前項代金繳交額度計算方式，以開發總面積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一定比例計算應留設之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面積，並以原核定開發計畫未足上開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面積乘以範圍內可建築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金額，再按無法安置受災戶之比例計算應繳交代金金額。上開一定比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範圍內決定之。

配置留設足夠內部性公共設施及保育區者，得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由申請人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前項代金繳交額度計算方式，以開發總面積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一定比例計算應留設之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面積，並以上開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面積乘以範圍內可建築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金額，再按無法安置受災戶之比例計算應繳交代金金額。上開一定比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範圍內決定之。